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團體活動】課程表

每週五 13:05-14:55		參加對象【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】			備註
週次	日期(星期)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
一	112/09/01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1</b>	各班教室	學務處 訓育組	
二	112/09/08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2</b> 高一：多元智能量表施測(1節) 高二、三：模範生選拔	各班教室	輔導室+學務處訓 育組	
三	112/09/15 (五)	本土文化暨法治教育 週會-歌仔戲表演(全年級)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
四	112/09/22 (五)	<b>社團活動 1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09/18(一)公告社團分發名單】 【09/22(五)社課後可申請轉社】
五	112/09/29 (五)	調整放假(中秋節)			
六	112/10/06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3</b> 高一週會：校園傳染病防治演講暨健康檢查 說明(1節) 高二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	學務處 衛保組+訓育組	高一校園傳染病防治演講暨健康檢查說明於第六節進行
七	112/10/13 (六)	★ <b>班級活動 4</b> 拔河初賽	後操場/教室	學務處 體運組+訓育組	可按賽程時間準時到場比賽，其餘時間自由觀賽或在教室進行班級活動，但務必準時到場，避免賽程已到，班級卻未到而延後賽程。
八	112/10/20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5</b> 拔河複賽	後操場/教室	學務處 體運組+訓育組	
九	112/10/27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6</b> 拔河準決賽+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育組+生輔組	
十	112/11/03 (五)	校運會			
十一	112/11/10 (五)	<b>社團活動 2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依轉社後新名單上課】
十二	112/11/17 (五)	生命暨品德教育演講 週會-從太陽回來的人/陳星合(全年級)	活動中心	學務處訓育組+輔 導室	
十三	112/11/24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7</b> 高一：戈登人格剖面量表施測(1節) 高二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各班教室	輔導室+學務處訓 育組	
十四	112/12/01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8</b> 週會-空中英語教室校園表演(全年級)	活動中心	教務處	
十五	112/12/08 (五)	<b>社團活動 3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六	112/12/15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9</b> 高二週會-環境教育演講 高一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	學務處 衛保組+訓育組	
十七	112/12/22 (五)	★ <b>班級活動 10</b> 週會-金曲歌唱大賽決賽(全年級)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八	112/12/29 (五)	<b>社團活動 4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九	113/01/05 (五)	<b>社團活動 5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二十	113/01/12 (五)	<b>社團活動 6</b>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
(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三共安排 6 次 12 節，下學期需排 6 次以上)

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『團體活動』時間：包括班級活動(班會)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1. **社團活動**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2.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；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應於相關的必修、選修課程中實施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3. ★**班級活動**排定 10 次共 20 節，這些時段屬基本鐘點時間。